

在研訊或上訴中聘用代表

135. 董事、馬會董事局或任何由馬會董事局任命的組織根據此等規例而展開研訊時，出席或被召出席的人士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代表，不論是否法律界人士代表亦然，除非獲得負責聆訊有關事件的小組批准或遇有下列情況：
- (1) 見習騎師不論是否根據此等規例獲准聘用任何法律代表，均可由負責監督的練馬師，或當負責監督的練馬師缺席時由另一位練馬師代表出席。假如有關聆訊涉及策騎違例事項，見習騎師可由首席騎術教練代表出席。
 - (2) 任何根據第 21 條或第 130 條進行的上訴，上訴人及幹事均有權聘用法律代表。